

# “二孩潮”来临：我们准备好了吗？

凌波

据宁波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年报反映，2016年我市户籍人口出生54845人，同比增加9693人，增长率为21.47%，是1997年以来的最高水平，其中二孩出生占比为38.26%，较2013年提高约17个百分点，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提升至1.3左右。今年上半年，我市户籍人口出生26060人，同比增加1870人，增长率为7.73%，增幅接近全国7.8%的水平，其中二孩出生占比为45.22%，同比提高11.8个百分点(8月4日《宁波日报》)。

随着政策从“只生一个好”到“单独二孩”再到“全面二孩”的逐步放宽，在35年“独生子女时代”后，生育选择权重新“回归”家庭。对此，千千万万个家庭开始面临此前从未遭遇的抉择：二孩，生还是不生？

2013年，“单独二孩”放开后，官方的估计是每年至少增加200万新生儿，但一年以后，连100万也没有达到。2016年，

“全面二孩”放开后，新增出生数不仅低于政府的预期，也明显低于学者们预期的下限。从调查结果来看，宁波人的生育意愿总体也不高。2016年8月-9月，宁波市开展了育龄群众的生育意愿抽样调查，调查对象为18周岁-49周岁育龄人群中已婚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女性。调查显示，二孩目标人群(已婚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女性)中，想生育二孩的比例只占调查对象的19.9%，其中，流动人口占26.0%，户籍非农业人口占19.2%，户籍农业人口占13.7%。人们猛然发现：我们也许并未为生育二孩做好准备。

生育二孩，不是说增加一双筷子或者一只碗的问题，需要家庭、社会方方面面跟得上才行。从家庭来看，现在全国大约9000万家庭只有一个孩子，其中60%以上的妇女年龄在35岁以上。如果他们要生育第二个孩子，除了要考虑高龄因素，很多人还担心第一个孩子和第二个孩子年龄间隔太大，会公开抗议父母再生第二个孩子。而作为父母，本身对生育二孩的代价也有权衡，

包括从怀孕到养育对女性工作的影响，以及对孩子将来的教育、工作、婚姻等各个层面的担心。

经济因素也是人们最不可忽视的顾虑。大家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、过上优越的生活，而社会本身存在一定的不平等，生活成本在急剧提高，社会竞争也非常激烈，在这样的现实环境下，很多原本可以生二孩的夫妇就难免有这样那样的担心，从而选择只要一个孩子。

对于二孩家庭来说，无论是经济成本、人力成本还是职场中的机会成本，“幼有所养”的全部压力只能由每一个家庭独自承受。在传统社会中，对儿童的养育成本被当作家庭和父母理所当然的责任。而在现代社会，儿童其实是“准公共品”，正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——对儿童的投资就是对未来的投资。在西方福利国家中，对儿童的养育成本的分担已经制度化，由政府、市场和家庭来共同支撑。从中国国情出发，当然不能一味照搬照抄，但借鉴其中有益的做法，是我们应

有的态度。

根据预测，宁波实施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后，“十三五”时期将比“十二五”多出生5万人左右。这一预期呼唤着医疗、教育、民政等资源的迅速回应，要求相关方面尽快完善“全面二孩”配套政策的顶层设计，协同推进“全面二孩”政策稳妥实施。相关部门应根据我市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，优化结构，增加供给，合理配置妇幼保健、幼儿托管、学前和中小学教育、社会保障等资源，满足新增公共需求。同时，保障女性就业、休假等合法权益，并落实生育保险相关待遇，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，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范围。

# 全民健身重在“全”

## 新华时评

朱翔

从东海之滨到塞北边陲，从大漠草原到岭南山地，8月8日在我国迎来第九个全民健身日之际，神州大地被健身热潮席卷，欢笑伴随着汗水，绽放在每个人的脸上。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，越来越多的人受益于全民健身。

自2009年设立“全民健身日”以来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蒸蒸日上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持续深入，全民健身运动向“便民、惠民”不断推进。发展全民健身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，是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的基础性工作，是促进全民健康、全民幸福的重大举措，助力中国梦想的实现，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，也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关键时期，全国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，要认真落实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》《全民

健身计划(2016—2020)》等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便民惠民”这个核心，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、科学化、专业化和便利化水平。

全民健身不应止于8月8日，而应贯彻于一年的365天。春有骑行夏池游，秋来登高冬长跑，每一天都可以成为健身锻炼的好时节。随着体育锻炼场地和设施越来越丰富，健身锻炼应该成为人们生活的一种习惯。

全民健身不应止于政策与口号，而应创新机制、整合资源，让运动健身与大众生活产生“共鸣”。政府引导、社会驱动、市场参与，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，让老百姓通过全民健身收获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全民健身不应止于部分或老少“两头”，而应切实覆盖全民。青少年和老人固然有更多空闲时间进行健身锻炼，但全民健身重在“全”——全民、全年龄段、全覆盖。

从身体到心理，从文化到精神，从项目到产业，中国的全民健身事业正全方位地助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，助力小康社会的建设，助力中国梦的实现，助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。

全民健身，携手同行，与民同乐，与国盛。(新华社上海8月8日电)



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



开车最忌这几条：酒后驾驶车速飙，狂按喇叭把人吵，车中杂物随手抛，远光灯乱闪乱变道，路遇行人不减速。损人害己何苦哉？严以律己快改掉。

# 高温津贴理应“依法”免个税

浦江潮

连日来，全国多数地区烈日炎炎，高温天气里，有税务部门明确回应高温津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引发网络争议。有劳动者反映，“高温津贴本就不高，还要征缴个税，到手的钱又‘蒸发’了一部分”(8月8日《工人日报》)。

高温津贴需缴纳个税，确实有据可依。国家统计局1990年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，明确将“津贴”列入工资总额范围；此后，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》进一步明确，“津贴”中包含“高温作业临时补贴”；2012年6月安监总局等四部委印发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，规定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，并

纳入工资总额……高温津贴属于工资范畴，而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应缴纳个税，据此，全国多数省份将高温津贴并入工资征收个税。

但从情理上讲，对高温津贴征收个税，确实有点说不过去。一来，高温津贴本来就不高，每个月100多元，发放4个月，总共只有几百元钱；二来，高温津贴主要面向顶着酷暑工作的劳动者，是地地道道的“辛苦钱”，一天几元钱的补贴，只能买一瓶饮料罢了。

有关部门将高温津贴纳入工资范畴，应该是出于一片好心，意在强化用人单位支付高温津贴的义务，即支付高温津贴就像支付工资一样具有强制性。哪知道，纳入工资就意味着纳入个税征收范围，实际上，工资和津贴本是两个概念，

翻翻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就知道，“津贴”的第一个释义就是“工资以外的补助费”，它不是工资，也不应被纳入工资范畴。

那么，如果对高温津贴免征个税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呢？其实不存在。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规定了哪些个人所得应当缴税，其中就不包括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”。就高温津贴而言，自2012年6月安监总局等四部委印发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起，就已经成为“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津贴”，理应依法享受免缴个税的“待遇”。

众所周知，《个人所得税法》是法律，其效力明显高于国家统计

局、安监总局发布的部门规章，两部门将高温津贴纳入工资范畴，在法律层面未必有效，至少不应成为高温津贴免个税的障碍。

实际上，一些省份已将高温津贴列为税前扣除，即不对高温津贴征收个税。如江苏《关于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规定，企业按照标准支付高温津贴，可按照规定税前扣除。广西《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中，也存在类似规定。上海从2011年起采取了一种变通办法，将高温津贴列入“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”，这样就不计入工资总额，不征收个税。

这些省份的实践表明，高温津贴免个税完全行得通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。那么，其他省份能否效仿这些做法？高温津贴免个税能否成为全国统一规定？我们拭目以待。

# 传销如虎，“蝶贝蕾”只是其一

邓海建

传销之祸，成为2017年夏天的热词。天津静海传销中，尤以“蝶贝蕾”为盛。据平安天津官微通报，该传销组织规模庞大，等级分工明确，涉及全国多个省市，参与者7000余人。最新消息称，天津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已依法批捕9名“蝶贝蕾”传销组织头目(8月9日中国新闻网)。

李文星死了，张超死了，死在天津静海，死在传销魅影中。当然，被传销组织骗得家破人亡的，不独这两桩。今年4月份，在广州读大三的梁清微与家人失去联系，家属认定她被骗入传销组织，遂找反传销志愿者帮忙。7月22日，清微被救了出来，但回家后又跑了，至今

杳无音信。就像徐玉玉事件后，电信诈骗一度如过街之鼠，李文星事件后，舆情鼎沸，更多有成员误入传销的家庭寄望借此披云见日。

法治彰彰，罪恶必惩。9名“蝶贝蕾”传销组织头目被捕，大快人心。这说明两个逻辑：第一，传销纵然肆虐，终究是纸老虎。这种“经济邪教”不可能隐身或消匿，真要治理起来，并不没有头绪。无论怎么花样迭出，其“拉人头”的层级利益链可谓万变不离其宗。第二，这些年传销愈演愈烈，要么是治理不得法、要么是有些部门不作为。2008年前后，国家工商总局的调研有如此表述：“据广西来宾市反映，传销猖獗时，传销人员上万人，大街上像赶集一样”。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和中国反传销协会等联合编撰的

《2010中国网络传销调查报告》，2010年参与网络传销的人员超过4000万。“蝶贝蕾”在天津的往昔与今日，可以印证：传销嚣张至此，监管疏忽与放纵实为主责。

1989年，传销从日本等地流入广东，此后，经过迅猛发展成为打不死、锤不烂的流毒。28年过去，传销在中国的“发家史”，便是普通民众的“血泪史”。传销难以禁绝乃至成为少数地方的法外之区，用天津方面的话说，这固然是因为“打得远远还不够”，除此之外，地方经济据此饮鸩止渴的“吸毒思维”恐怕也难辞其咎。

死在传销黑网里的人，远不止一个李文星，只不过，2017年的中国，公共治理的进程已非昔比。我们不忍追问“若没有李文星之死是不

就没有‘蝶贝蕾’的覆灭”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传销之祸显然不止一个“蝶贝蕾”，受害的也不止于天津一座城市。但叫人遗憾又担心的是：李文星事件之后，除了天津与“蝶贝蕾”成为热词，在更大的传销版图上，更多该反思的地方或部门仍静如止水，就好像遥远的青年之死，只是一个非典型性的公共事件。

在互联网技术迭代N年之后，传销已经如虎添翼。就业压力的倒逼、一夜暴富的幻觉，使其成为一些人挥之不去的甜美噩梦。2016年12月，公安部发布消息，当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传销犯罪案件2826起，同比上升19.1%。传销如虎，“蝶贝蕾”只是其中之一，真要将其打尽，不能只靠一座城市出来扮演武松的角色。

## 热点 @微评

本期主持 朱晨凯

据8月9日人民网报道：红霉素眼膏、复方甘草片等廉价药，是很多家庭的必需品。然而这些家庭常用药最近开始涨价了，有的药品在短短一年内价格涨了20倍，即便这样，仍然一药难求。



点评：对于一些家庭常用药品，稳定价格和保障供应是政府的责任。相关部门应根据民众意愿，结合药品市场情况，采取一些主动措施，保障药企基本利益，鼓励其生产积极性，同时改进药品价格监管方式，避免涨价过快。

◎欧阳：就怕利润低，药企不愿意生产。

◎小徐森：老年人就信这些。



据8月9日光明网报道：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相继公布了6月份的运营数据，显示新用户数量迅猛增长。新入网的用户可以享受诸多实惠套餐，而老用户却没有什么优惠或优惠力度不大。由于不能带号转换运营商，老用户虽然对服务不满，却难以拔腿就走。

点评：对商品和服务的选择权，是消费者的基本权利。带号转网并使其手续便捷化、过程简单化，是落实用户消费选择权的前提条件。没有这些，消费者就无异于“鱼肉”，垄断者则为“刀俎”，老用户抱怨归抱怨，运营商仍“笑着新人成旧人”。

◎大眼睛贸易：毕竟换号太麻烦。

◎萨克雷好浮夸：是不为也，非不能也。

据8月9日《法制日报》报道：最近曝出的电商收回“毒鲜花”事件，让大家惊出一身冷汗。所谓“毒鲜花”，是一些电商销售的混合花束中含有玛丽的这款有毒性的花材。据鲜花电商“花加”的产品页面信息，该事件涉及用户或超过两万人。



点评：“毒鲜花”事件给我们提了个醒：鲜花在线交易，监管不可“离线”。鲜花电商平台应当强化管理，制订全面完善的检测和售后服务制度，把关产品质量；监管部门则应及时建立“堵漏”机制，消除行业监管盲区，严厉打击损害消费者健康的违法行为。

◎东先生：卖花的不知道有毒么？

◎佳琪：从源头的鲜花生产方进行管理。



据8月9日《新京报》报道：近日，一家名为“法国大学中国学生遴选办公室”的机构，在全国很多高中校园分外活跃。从这家“遴选办公室”寄出的法国大学录取确认函错漏百出，收费也高于市场价一倍。教育部回应，国外任何大学不能单独设立办公室在华招生。法国高等教育署的工作人员也回应，未曾听说过这个办公室。

点评：如果说学生、家长信息不灵通，无法断定前来招生的是不是“野鸡办公室”，情有可原。但作为“合作”单位的中学，出于最起码的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也该了解一下情况。这样的草台班子能够大摇大摆进校园忽悠人，背后有利益勾连，让人怀疑。

◎德邦拉玛西亚：年年打击，却总是屡禁不止。

◎湖南酸辣粉儿：其实就是个中介公司。